

英汉 国际商事 法律词典

沈乐平 邹立刚 主编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商 法 辞 典

法律出版社

英汉 国际商事 法律词典

沈乐平 邹立刚 主编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商务印书馆

商务印书馆（香港）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汉国际商事法律词典/沈乐平、邹立刚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ISBN 7-5036-2654-2

I. 英… II. ①沈… ②邹… III. 国际商法-词典-英、
汉 IV. D966.1-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3524 号

©1997 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
本书简体字版由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授权,
限中国内地公开发行人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01-98-198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印张/17 字数/589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8,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54-2/D·2364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中文简体字版出版说明

首先要感谢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没有他们给予的支持和高效率的工作作风,本书就不会及时在内地出版面世。还要感谢本书的作者与编者,没有他们克尽绵力披阅数载,读者案头上就会少了一本准确实用的法律工具书。

在世界各国法律相互借鉴、法律纠纷早已跨出国界的今天,内地许多编者和读者都由于缺少一本《英汉国际商事法律词典》而深以为憾。本书的出版,就弥补了这一缺憾。

本书词条的丰富、翻译的准确、编排的巧妙,相信读者使用后自会体验。这里特别指出的是,本书不但是部英汉国际商事法律词汇的语言工具书,又对所收词汇的词义详加解释,使之同时具有法律词典的功效,极大地方便了读者的使用。

基于法律渊源和语言习惯的不同,本书所涉及的词条用语、解释规则和语法习惯与内地稍有差距,为尊重当地习惯和作者的著作权益,只要与内地习惯出入不大之处,一般未予改动。敬请读者鉴谅。

法律出版社
1999年1月

编 写 者

主 编 沈乐平 邹立刚

编 委 田家谷 沈乐平 张桂红 张南鸣 曹新明
黄丽萍 邹立刚 雷兴虎 刘卫国

撰写者 王小琼 田 园 田家谷 何 焰 沈乐平
徐伟功 徐菊香 高卫国 张桂红 张南鸣
曹新明 许将来 陈晓星 焦方太 程 红
黄玉烨 黄丽萍 邹立刚 雷兴虎 赵 强
刘 笋 刘卫国 刘仁山 罗忆松

(编委及撰写者排名按姓氏笔画顺序)

主 编 简 介

沈乐平律师

· 现任中国执业律师

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

中国暨南大学法学副教授

广东省对外经贸研究所法律咨询中心主任

· 广东省涉外投资法律学会常务理事

中国暨南大学法学硕士

中国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 主要著作

《中国法律咨询全书》主编(1996)

《国际商法实务》(1994)

《中国三资企业法律实务》(1996)

《中国外贸法律指引》(1993)

《国际投资法》合著(1995)

《中国房地产法律指引》(1993)

《投资中国经济法律大全》主编(1994)

《中国经济法教程》主编(1992)

邹立刚教授

· 现任中国中南政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主任、副教授

· 中国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中国武汉大学法学硕士

· 主要著作

《中华法律词典·经济法卷》编委(1997)

《国际货币金融法》主编(1995)

《法学概论》副主编(1997)

《国际经济法概论》合著(1994)

《国际投资法》合著(1995)

编 者 序

香港作为中国一个特别行政区和对外政策的“窗口”，与内地的经济联系必然十分密切，而且香港和内地的对外经济关系相互依存。基于这样的背景，我们编撰了《英汉国际商事法律词典》。

本书采用“跨国法”的观点和务实的方法，以全面、准确、新颖和实用为原则，以国际经济交往为主题，全面介绍了中国对外经济交往中的法律制度、法规和规则，以及中国参加的国际经济条约和采用的国际经济惯例；也考虑到中国法制与“国际法制”的接轨，广泛介绍了各国缔结或采用的国际经济公约、条约、协定和国际经济惯例。本书内容涉及国际贸易、投资、货币金融、技术转让、工程承包、海商、税收、争端解决、各类经济实体以及有关方面的内容。

本书的编撰，汇集了香港、北京、武汉、广州等地高等院校、政府部门及研究机构的专家和学者 20 余人。他们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律方面的教学、科研和实际操作，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谙熟国际法律和法律事务。因此，他们的写作能做到资料翔实，准确生动，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

相信本词典能适宜于有关院校、科研单位、资料收集系统和从事国际经济法律事务的政府部门、企业等经济实体，并适合法律界及有关方面的从业人员使用。

在香港回归之际，本书编者及各作者希望藉是书的出版，作为沟通祖国大陆同胞和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的桥梁。并借此机会，向为我们提供这种机会的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中文简体字版出版说明	(1)
编写者	(1)
主编简介	(1)
编者序	(1)
词典正文	(1)
汉英词汇索引	(481)

A

a series of agreements of Uruguay Round 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

1994年4月12日在摩洛哥举行的部长会议正式签署。正本多达500页,45个独立文件;还有诸多附件,仅新关税表就多达2000余页。主要成果:所涉范围广泛;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完善了争端解决机制;确立了贸易政策评审机制;加强了全球经济政策的协调,等等。对世界经济具有深远影响。据估计,将使今后10年全球产值净增6万亿美元,其中美国12200亿美元,欧共体16400亿美元,发展中经济转型国家11600亿美元。有评论认为,这样的估计只是贸易自由化长期效果的一小部分。

abroad priority rights 国外优先权

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第一次在国外某个国家或地区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优先权期限内就同样主题的发明创造再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享有的优先权。自1985年4月1日起,有资格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的人就可以依法享有国外优先权,但享有国外优先权的主体之所属国必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有双边协定或者实行对等原则。享受国外优先权的客体可以是发明专利申请,也可以是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还可以是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国外优先权可以转让。享有国外优先权的基础申请不一定是有效申请。

abrogation of arbitral award 仲裁裁决的撤销

一些国家法律规定的允许当事人依据法定的某些理由请求法院取消仲裁裁决的一项制度。申请撤销裁决是一些国家仲裁法中规定的一种纠正仲裁错误的补救制度。世界上许多国家如美国、法国、荷兰、瑞士、瑞典、日本和中国等,虽然允许当事人在特定条件下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但是大多数国家将当事人提起仲裁裁决之诉限制在国内仲裁范围内,只有瑞士等极少数国家有撤销外国仲裁裁决的规定。各国法律通常规定当事人必须在一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法院提供充足的证据,证明仲裁裁决有法律规定的可撤销的情形。有关法院则根据一定的程序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查,以裁定是否撤销裁决。裁决一经撤销,就不具有法律效力。

acceptance credit 承兑信用证

信用证的一种。由指定的银行根据相符单证对受益人开立的远期汇票予以承兑的信用证。汇票经承兑之后,到期付款。开证行负承兑义务;指定行除保兑行外无承兑义务;若

A
指定行拒绝承兑,开证行负承兑义务。受益人取得汇票的承兑后,可以在当地贴现市场得到贴现,可向承兑银行请求贴现,也可以留待到期获得付款。远期付款信用证与承兑信用证都是远期信用证,但前者没有承兑汇票机制,且银行接受单据有时并不构成到期付款的承诺。

acceptance for honer 参加承兑

为防止汇票在到期日以前行使追索权,由预备付款或汇票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为特定票据债务人的利益而作出的一种票据行为。参加承兑的方式是,由参加承兑人在汇票上记载法定的内容并签名。法定内容包括:参加承兑的意思;被参加承兑人的姓名;参加承兑的日期等。被参加承兑人,即参加承兑人所担保的汇票债务人。参加承兑的要件,一般包括:(1)此种汇票应是在到期日前持票人有追索权的汇票,例如被拒绝承兑的汇票;(2)参加承兑的汇票,应是见票即付以外的汇票;(3)参加承兑人应具有法定的资格,即或者是预备付款人,或者是经持票人同意的汇票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

acceptance of draft 承兑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同意出票人的指示,承担支付汇票金额的义务,并将该项承诺以文字形式记载在汇票上的票据行为。承兑的方式,通常是由付款人在汇票上注明“承兑”的字样和承兑的日期,并签上自己的姓名。汇票在承兑以前,出票人是主债务人,但一经承兑之后,承兑人就成为主债务人,而出票人则成为从债务人,如果承兑人到期拒付,持票

人可以直接对他提起诉讼。承兑按是否附有条件,可以分为普通承兑和限制承兑两种,前者是付款人不附任何条件的承兑,后者是付款人有限制条件的承兑,如限制承兑的金额、限制付款的时间地点等。中国票据法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否则,视为拒绝承兑。由此可知,中国票据法所指的承兑仅为普通承兑。

acceptance of goods 接受货物

根据英国货物买卖法的规定,买方如果接受了货物,就丧失了拒收货物的权利。而只有在下列情况下,买方才被认为是接受了货物:(1)如果买方通知卖方,表示他已接受该项货物。(2)如果货物已交付给买方,而买方对货物作出了任何与卖方的所有权相抵触的行为。(3)如果买方收到货物后把货物留下来,经过了一段合理时间之后,并没有通知卖方拒收此项货物。

acceptance of offer 承诺

又称“接受”、“受盘”。受约人按照要约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对要约表示接受的意思表示。要约一经承诺,合同即告成立。其有效条件是:受约人或其代理人所作出的意思表示;应在要约有效期内作出,逾期原则上无效;传递方式应符合要约要求;应与要约内容或条件一致;通知要约人才生效。英美法采取投邮生效原则,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采取到达生效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原则上采取后一原则,同时认可基于要约规定或依当事人间的习惯做法,以某种行为表示的承诺于该行为作出时有效。逾期承

诸原则上无效,承诺经撤回而无效。中国外贸实践中原则上也采取到达生效原则,有的合同可以签确认书,有的合同经批准方为生效。

accepted draft 已受汇票

变式汇票的一种。出票人以自己为受款人的汇票。换言之,即出票人兼为受款人的汇票。此种汇票,通常由售货人发行,记载自己为受款人,而以购货人为付款人,亦由购货人承兑。售货人取得此汇票后,或依背书转让,或以贴现方式获取现金,或届期自己受款。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明文承认此类汇票。该法第3条规定:“发票人得以自己为受款人。”《英国票据法》也作了类似的规定。

accommodation bill 融通票据

一种不以商品交易为基础,专以融通资金为目的而签发的票据。它是一方为另一方当事人无偿开立的,直接承担到期付款责任的可转让流通的一种票据。由于它不反映真实的商品流转,专为套取资金而签发,所以它一般是由资信较高的企业或银行为资信较差的企业或银行签发的。融通票据是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后产生的,一方作为债权人签发票据,一方作为债务人表示承兑,它与普通商业票据在票面上一般没有区别,其出票和承兑方式有:(1)商人出票、商人承兑;(2)商人出票、银行承兑;(3)银行出票、银行承兑。出票人应于票据到期前,把款项送还兑付人,以便清偿。这些票据发出后,大多用来向银行抵押放款。

acquisition of technology 技术引进

又称“技术进口”或“技术输入”。技

术引进方(受方)从其境外的技术输出方(供应方)处获得技术转让的一种活动。单纯引进机器设备,而不同时引进有关的技术,不属于技术引进的范畴。它包括有偿引进和无偿引进两种,而大部分是有偿的。其有许可证贸易、补偿贸易、合作经营、交钥匙工程、咨询服务等方式。它的实现是通过签定有关技术引进的合同。各国一般通过制定技术转让法来干预和管理技术引进合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专门的技术转让法有以下作用:(1)加强受方合同谈判中的地位。(2)防止盲目引进,加强对引进技术的吸收消化。(3)控制引进技术的种类,保护民族工业。(4)控制外汇,保障国际收支平衡。(5)防止逃税。(6)调节外国公司在本国的投资。

action to right of recourse 追索权的行使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开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必须履行一定的手续以保全其追索权不致丧失。保全手续大致有3个方面:一是在法定提示期限内提示承兑;二是在法定提示期限内提示付款;三是在不获得承兑或不获付款时,要在法定期限内请求作成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以及出具拒绝证明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以使被追索人履行义务。

action to the bill 票据行为



A 有广、狭两义。广义的票据行为是指以设立、变更或消灭票据关系为目的的法律行为,包括各种票据所共有的发票、背书、改写、涂销、禁止背书、付款,汇票和本票中的保证,汇票中的承兑和参加承兑,支票中的划线和保付等行为。狭义的票据行为是指以负担票据上债务为目的的要式法律行为,包括各种票据所共有的出票、背书和保证行为,汇票中的承兑和参加承兑行为,支票中的保付行为等 6 种。其中,发票行为可称之为主票据行为,其他票据行为可称之为从票据行为。如果主票据行为无效,票据本身也就自始当然无效,在此种无效票据上所为的其他从票据行为也因之而当然无效。

actions breaking Customs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

违反海关法规但不构成走私的行为。基本特征:对海关监管范围内有关规定和事项的违反;违反事项涉及到出入境、关税、保税、报关和结关手续等方面。中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对违反海关监管的行为和处罚作了详细规定,主要涉及许可证制度、逃避海关监管的货物的进出境、未经海关许可对海关监管货物的擅自处置、保税货物的经营、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和结关、运输工具的出入境手续、对海关监管标志的开启和毁损等方面。最低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货物等值以下罚款和责令退回;最高可处以 50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货物。

ad hoc arbitration agency 临时仲裁机构

又称“特设仲裁机构”、“临时仲裁庭”。仲裁机构的一种。在争议发生后,根据仲裁协议由双方当事人推荐的仲裁员临时组成的,在审理终结作出裁决后即行解散的仲裁机构。目的在于专门解决当事人之间某一特定的争议。由于当事人在选任仲裁员、决定仲裁程序和适用法律上具有较大的任意性和灵活性,因而具有为当事人节省时间和费用等优越性。但由于缺乏相应的行政管理,又具有不稳定性,在国家作为一方当事人时,由于不愿受常设仲裁机构权力的约束,常选择临时仲裁机构来处理争议。

adaptation rights 改编权

在原作品的基础上,通过改变作品的表现形式或者用途,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著作财产权之一。原作与改编作品的区别仅在于表现形式的差异,但两者的内容基本一致,同时原作的某些独创性特点同样会反映在改编作品中。改编权是著作权人的专有权利,未征得许可,他人不得改编并发表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改编后的新作品,受原作者和改编作者双重著作权的支配。

adaptation works 改编作品

在不改变作品基本内容的前提下,变更其表现形式而产生的作品。其独创性在于对原作品作了形式上的变动,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有所创新。由此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各国著作权法在承认改编作品作者独立著作权的同时,又规定对改编作品的保护不得损害原作者的权利。改编作品的使用者应获得原作者和

改编者的双重授权,并分别支付使用费。如果改编作品被侵权,原作者和改编者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都有权对侵权行为者提起诉讼。

additional tax 附加税

依某种税的征收是否依赖于其他税为标准,对税收进行分类中的一个税种,是“正税”的对称。附加税是指附随于其他税种按照一定比例加征的税收。广义的附加税既包括根据正税而同时加征的某个税种,也包括在正税征收的同时,再对正税额外加征的一部分税收。前者通常以正税的应纳税额作为其计税依据,后者通常按照正税的标准征收。狭义的附加税仅指上述前者。

adequate, effective and prompt compensation 充分、有效、及时的补偿原则

又称“赫尔规则”。西方发达国家关于国有化的补偿原则。最早由美国国务卿赫尔(Hull)针对1938年墨西哥政府对美资石油公司实行国有化时提出。其主要内容是:根据国际法,实行国有化的国家应当对财产被国有化的外国人给予“充分、及时、有效”的补偿。其理论基础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其目的在于保护西方发达国家的既得利益,维护旧的国际经济秩序。虽然该原则为西方发达国家一贯坚持,但由于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抵制和反对,实际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国有化补偿绝大多数是部分补偿。

adjustment of average 海损理算

根据海上保险单,在作出必要的减免后,对投保人应收的保险赔偿数

额进行的清算。

the Administrative Bureau for Foreign Exchang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外汇管理机关,成立于1979年3月,前身是国家外汇管理总局。1982年8月从中国银行分离并入中国人民银行。其外汇管理的基本职责:根据国家外汇政策和经济发展的需要,拟定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草案,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订外汇管理的实施办法;调整、公布人民币对外币的汇价;参与编制国家外汇收支计划和国际收支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集中管理和调度国家外汇储备和外汇资金;管理和监督贸易、非贸易和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支;审批和管理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管理外汇交易市场;管理外债,负责外债的登记、监测和统计,查处违反外汇管理制度的案件。

the Administrative Bureau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法律、法令,研究拟定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对工商企业实行经济监督,保护合法经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生产发展,主要职责:(1)维护城乡市场经济秩序;(2)组织办理工商企业的登记;(3)管理经济合同;(4)对商标实行管理;(5)管理广告;(6)管理个体经济;(7)监督和检查机关、团体、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经济违法活动。



administrative organs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结构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组织形式和机构。作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均设立董事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讨论决定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设立正副总经理作为日常管理经营机构。在合营情况下,正副董事长由双方分别担任,董事按比例分配;正副总经理可由双方担任,也可以聘请第三人担任;外资企业的上述人员则由外方确定人选。合资经营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则为日常执行机构,下设正副总经理。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也可以是其他责任形式,此时,合作企业设立联合管理机构为最高权力机构,其他人员的聘任更加灵活自便。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Company's Reg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公司登记管理的行政法规。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分总则、登记管理、登记事项、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分公司的登记、登记程序、年度检验、证照和档案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共12章76条。它的颁布施行,有利于确认公司的企业法人资格,规范公司登记行为。

admiralty jurisdiction 海事管辖权

一国司法机关对涉外海事案件的管

辖权限范围及法律依据。各国海事法院管辖权的权限范围一般包括船舶碰撞、救助服务请求、海损事故的损害赔偿、押船借款合同和货船抵押贷款合同、船员工资请求、海域污染、海上运输合同、船务代理合同、船舶修理合同、港口装卸作业或理货、海上保险合同、共同海损等诉讼案件。1986年1月31日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共17条,旨在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中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并参照国际惯例,对中国海事法院的涉外海事诉讼管辖作出具体规定。

advance payment of income tax 预提所得税

简称“预提税”。一国政府依属地主义原则对本国非居民来源于本国境内的投资所得和本国居民或非居民由本国境内汇出的利润,实行由支付单位或承办汇总单位按支付金额预先从源扣缴所得税的制度。预提税不是一个独立税种,而是所得税的一种征收方式,具有国家间分享性质。按照国际税收惯例,收入来源国对投资所得和汇出利润享有优先征税权。各国税法规定的预提税一般均是就其金额征收、不扣除任何费用,税率为10%左右。中国税法中预提税征税对象范围较广,包括各种投资所得和某些其他所得,税率较高。

advanced bill of lading 预备提单

货物装船前承运人应托运人的要求预签的提单。信用证规定结汇日期已到,托运人因故未能及时备妥货物装船,或因船舶延误,影响货物装

船, 托运人为了及时结汇, 要求承运人预先签发已装船提单, 这种提单称为预备提单。这种作法对承运人风险很大, 因为货物在装船前可能因各种原因发生灭失、损坏或退关, 而提单已由托运人向银行结汇后转寄给国外收货人, 收货人可以诈骗行为为由控告承运人, 从而给承运人带来严重后果。

advanced deposit for import 进口押金制

又称“进口存款制”或“进口保证金”。是限制进口的一种措施。在这种制度下, 进口商在进口商品时, 必须预先按进口金额的一定比率和规定时间, 在指定的银行无息存放一笔现金(外汇或本国货币)。这就造成进口商资金积压和利息负担, 从而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

advanced technology 先进技术

有数种含义: (1) 新兴的高科技领域, 如核聚变、光通讯、基因重组、机能机器人、航天工程、海洋工程。(2) 传统部门不断涌现出的改良提高技术: 如各种新工艺、新方法、新产品、新材料。(3) 从国际贸易角度来看, 凡使用一项技术, 其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advising bank 通知银行

受开证行委托将信用证通知或转交受益人的银行。一般是位于受益人所在地同开证行签订有协议或有业务关系的银行, 也可能是开证行的分支机构。通知行不受信用证允诺的拘束, 若决定通知, 则应尽合理谨慎核验所通知的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 若不能确定表面真实性, 则必须不延迟地通知委托行说明之, 或通

知受益人其未能确定表面真实性。若拒绝通知, 则必须不延迟地告诉开证行。通知行在履行上述义务后有权向开证行收取通知的手续费。此外, 通知行对信息传递中发生的延误和遗失等不负责任。有时开证行要求通知行加保兑, 若通知行同意保兑, 则成为保兑行, 同时承受有通知行、保兑行的权利和义务。

agency 代理

在国际贸易中, 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贸易活动, 而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依产生的根据不同, 可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3 种形式。在代理关系中, 代理商有积极推销代理商品的义务, 并享有收取佣金的权利。

agency of action to the bill 票据行为代理

代理人基于法律的规定或委托人的授权, 而在票据上载明其为委托人的代理人, 并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 从而代委托人实施票据行为的一种法律行为。票据行为的代理人必须在票据上载明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才负票据责任, 如果仅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即使代理人具有代理权, 委托人不负票据责任。票据行为的代理人除了须将委托人名称明示于票据外, 还必须载明其为委托人的代理人。票据行为的代理人必须在票据上签名、盖章。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权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 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 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



票据责任。

agency of international civil procedure 国际民事诉讼代理

民事诉讼代理的一种。广义上指对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案件,当事人以外的人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委托以当事人的名义进行诉讼的行为。狭义上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组织及已居住在境外的本国入,委托居住在境内的本国公民、律师或者当事人所在国驻本国领事馆的官员以当事人名义进行诉讼行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涉外民事诉讼代理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代理的规定,但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先适用特别规定。特别规定有:(1)有权委托中国律师代为诉讼。(2)可委托在中国境内的本国入代为诉讼。(3)外国驻华领事馆官员应本国公民的委托,可以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

agent 一般代理

不享有专营权利的代理人,接受出口商的委托代为推销商品,收取佣金的行为。出口商可在同一地区,同时委托一家或几家代理人,也可不通过代理人和其他客户成交,不付代理人佣金。由于一般代理不享有独家专营权,也就不需承担在一定时期内销售一定数量商品的义务。

agent consular 领事代理

用于涉外诉讼的代理。驻外领事馆官员以领事名义担任本国国民的诉讼代理人进行的诉讼行为。根据《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重要职务之一,是在驻在国中保护本国及其国民的利益,帮助及协

助本国国民。当作为当事人的本国公民不在驻在国境内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适时到驻在国法院出庭自行辩护时,领事可以在没有委托的情况下,直接以领事名义担任代理人出庭诉讼。中国于1975年参加该公约。中国不仅允许外国驻华领事馆官员受本国国民的委托以个人名义担任诉讼代理人,也允许外国驻华领事馆官员因当事人不在驻在国而直接以领事名义担任其代表,或为其安排代表在中国法院出庭诉讼。

aggravating tariff 加重关税

为了某种原因或目的,对某国某种货物的输入课征较重的关税。例如某国为获得廉价原料,鼓励直接进口,限制间接进口,对于非由原产地直接进口的原料,加重征收进口税,这就是间接进口加重关税。再如,某国为促进本国海运业的发展,抑制他国海运业的发展,对悬挂外国国旗船舶载运输入的货物课以重税,这就是国际上所称的“国旗加重税”。

aggregate income tax system 综合税制

又称“综合所得税制”。“分类税制”的对称。对纳税人一定时期(一般为一个年度)的各种所得,无论包括多少种类、无论来自国内或国外,综合起来按统一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的一种制度。综合税制最早于19世纪中叶在德国普鲁士邦形成,以后为美国、德国、荷兰、瑞典、日本等国家所采用,故又称为“盎格鲁—撒克逊制”。与分类税制相比,综合税制不必逐项分别征税,并可以实行

累进税率,更符合公平效率的现代税制要求。虽然目前大多数国家的所得税制兼采了综合制和分类制,但从总的发展趋势看,实行以分类制为主的国家多数已经或正在向以综合制为主过渡。中国的涉外所得税对法人采取综合制,对自然人实行分类制。

agio 贴水

“升水”的对称,金融界、贸易界用语。指汇价、商品价格下跌后与原有价格相比所产生的贬值差价。产生货币、商品、有价证券贴水的原因很多,如利率、经济表现、政局变化等,但直接影响贴水发生变化的原因则是货币、商品、有价证券的供求状况,往往在它们发生供大于求时会产生贴水现象。在金融界,所谓“贴水”是指:(1)同一货币市场不同货币在相互兑换时产生的低于法定兑换比率的差价;(2)同种货币在不同货币市场调拨时发生的贴值;(3)做远期外汇交易时,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的差价;(4)在有价证券交易中,证券实际售价低于其面值及期货交易低于现货价格的差价;(5)纸币与金融货币兑换产生的比法定兑换比率多付纸币的贬值现象。

Agreement of Establishing the Common Fund for Commodities 建立商品共同基金协定

1980年6月27日签订于日内瓦。中国1981年9月交存核准书。包括序言和13章58条以及6个附则。宗旨是有助于改善商品领域的国际合作方式,改进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有关的各项商品的国际贸易市场结构。设立的基金资本为7.5亿美元,

由162个国家和地区分摊,主要用于资助各商品协定的缓冲储存机制。在基金理事会中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表决权平等。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国际货币基金协定

1944年7月22日,44国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布列顿森林举行的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上通过的政府间多边协定。1945年12月27日生效,1969年7月28日修订生效,1978年4月1月修订生效,1992年11月修订后生效。至1992年底,有175个成员。全文共31条,另有11个附件。基本内容: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为常设机构,向成员国提供短期信贷,调整国际收支不平衡,维持汇率稳定,消除外汇管制。基金由成员认缴的股份组成,根据成员在世界经济中所处地位及其变化进行分配。到1993年1月底成员认缴股份总额为1438亿特别提款权。中国为创始成员国之一,1980年4月中国恢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的席位。

Agreement of International Railway Through Transport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简称“国际货协”。1951年由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原民主德国、波兰、罗马尼亚、前苏联、原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缔结,1951年11月1日生效。后经多次修改,现行有效的文本是1974年7月1日生效的文本。中国于1953年加入,另有朝鲜、蒙古、越南等国先后加入。协定共8章40条。协定主要就涉及运输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运输契

